丽水学院工学院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18年上半年学习安排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党委宣传部《丽水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18年上半年学习安排》的通知要求，围绕学院中心任务，结合任期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的理论学习，提升领导成员的政治理论水平，积极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落实工作,全面深化改革,为建设“两山战略”最需要的并特色显明的学院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力量。

**一、集中研讨安排**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专题名称 |
| 1 | 3月 |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讨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 |
| 2 | 4月 | 全国“两会”精神学习；高等教育深化改革专题学习。针对学院发展中的难点和瓶颈问题研讨破解办法。 |
| 3 | 5月 | 学习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相关内容；法治文化建设内涵、意义、目的等相关内容；深入开展廉政教育。 |
| 4 | 6月 | 深入学习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部署和基本要求。 |

**二、自学安排**

**1**.**学习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两项法规”及相关学习资料**

学习重点：深刻领会“两项法规”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的精神实质、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 以及填报注意事项特别提醒等。

**2**.**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学习重点：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丽水学院委员会 丽水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3**.**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

学习重点：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深入人心。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4.其它**

如上级有重要的指示精神需要学习传达，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视情况安排，通知另行发放。

**三、学习要求**

1.严格落实学习制度。要进一步加强中心组学习的长效机制建设，切实做到理论学习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健全学习考勤、个人自学、集体研讨、专题调研等制度，确保各项学习任务落到实处。中心组组长年度中心发言不少于2次,中心组成员年度个人发言不少于1次;中心组成员每年到基层单位作报告、上党课不少于1次，到联系单位参加学习、专题调研、指导工作不少于1次，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不少于1篇。

2.积极创新学习形式。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学习研讨与专题辅导相结合、解决突出问题与专题调研相结合等方式，切实增强理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认真实行学习通报与档案制度。中心组每次集中学习之后，要及时把中心组学习的动态告知广大师生员工，建立中心组学习档案。

4.增强学习实效。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学校改革和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深入开展理论学习。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指导工作的科学思维方法、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以保证理论学习取得实效。

5.各党支部要根据工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安排，结合实际，制定好本支部学习计划，并于2018年3月31日前报工学院党政办。